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 第九〇一三五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交)字第〇〇一〇二號函公告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 第二四四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交)字第〇〇六一六號函公告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三〇一四九八八八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資)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九三一〇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〇九六〇〇二四六八〇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資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四二七八〇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八〇三三九二九七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作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三九二〇號公告修正

2-12-
1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者與本公司簽訂交易資訊使用契約，於國內地區傳輸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國內地區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及非揭示使用費予本公司：

一、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

(一)逐筆資訊費率

1. 申請連線傳輸交易資訊之電信事業、資訊公司、網際網路業者、外國專業投資

機構，不論直接連線或間接連線，應依附表一規定繳納費用。

2. 申請直接連線傳輸交易資訊之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特別結算會員每一營業據點：每月新臺幣參仟元整。
3. 轉接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之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特別結算會員每一營業據點：每月新臺幣壹仟元整。
4. 申請直接連線傳輸交易資訊之新聞媒體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業者：每月新臺幣肆萬元整。
5. 經由其他申請使用者轉接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之新聞媒體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業者：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

2-12-
2

(二) 間隔資訊費率

間隔資訊費率依逐筆資訊費率八折計收。

- (三) 申請使用者同時申請傳輸逐筆及間隔資訊，僅需繳納逐筆資訊費用。

二、非揭示使用費

- (一) 申請使用者以專線傳輸逐筆資訊予資訊用戶者，以每戶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計收。
- (二) 申請使用者以網際網路傳輸逐筆資訊予資訊用戶者，以每戶每月新臺幣伍佰元整計收。

(三)期貨自營商以專線取得逐筆資訊，以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計收。

三、國內地區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及非揭示使用費計費標準以月為單位，並以申請使用者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之數量作為計算基準，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四、申請使用者應於交易資訊傳輸或使用前繳納第一個月之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或非揭示使用費，本公司於每月底寄發次月費用帳單予使用者，使用者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

五、申請使用者為下列目的申請傳輸使用交易資訊，得報經本公司同意後減免費用：

(一)盤後資訊。

(二)公益性質。

(三)作為新聞播報之使用。

六、本公司提供交易資訊內容以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附件一所列傳輸項目為限。所列傳輸項目以外之資訊，申請使用者須另行繳付費用。

七、申請使用者裝設交易資訊系統之相關設備費用，應自行負擔，安裝所需之分配器、數據線路及安裝費用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

第二條之一 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申請直接連線接收逐筆資訊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連線管理費及回補連線處理費

予本公司。

一、連線管理費：主要連線及備援連線各一專線免費，超過部分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一)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特別結算會員：

每一專線每月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二)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特別結算會員

以外之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每

一專線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

二、回補連線處理費：每一接收逐筆資訊之專線於每一交易系統之回補連線各二條免費，超過部分每一回補連線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

三、連線管理費及回補連線處理費計費標準以月為計費單位，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2-12-
4

四、有關本公司帳單寄送、申請使用者及授權經銷使用者費用繳納期限依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使用者經本公司同意將交易資訊傳輸海外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海外地區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

一、費率：每年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二、海外地區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計費標準以年為單位，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並不得要求退還。

三、申請使用者應於與本公司簽訂交易資訊使用契約前，繳納第一年交易資訊傳輸使用費，其後

每年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繳納。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依本標準規定應繳納各項費用者應於繳納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延遲繳交者，每逾一日本公司得加收該金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繳納期限一個月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課以新台幣伍拾萬元違約金或終止契約。

第 六 條 本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12-
5

附表一

電信事業、資訊公司、網際網路業者、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使用者收費標準，以全市場單機台數區分級距及經營傳輸方式之功能種類業務項目多寡收取。如無經營單機業務者，則不計台數。收費標準，各級距費率表如下：

單機台數以全市場計 (含證券商、期貨商、 證券期貨相關單位、 一般用戶)	$0 \leq$ 單機台數 ≤ 200 單位一台	$201 \leq$ 單機台數 ≤ 4000 單位一台	$4001 \leq$ 單機台數 單位一台
經營單一業務者	40,000元	60,000元	100,000元
經營兩項(含)以上業	60,000元	100,000元	150,000元

務者			
----	--	--	--